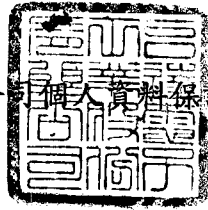


#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制定目的

本政策係為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暨相關法令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適用主體

- (一) 本政策適用主體包含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統稱「台達電子」)、董事(包括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
- (二) 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並依公司法關係企業專章之規定為台達電子之關係企業者，依實際需要亦得參照本政策規定，訂定其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
- (三) 非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台達電子之子公司或關聯企業，而在中華民國境內有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之行為者，亦應遵守本政策及相關法令規定。

### 第三條 個人資料定義及保護管理實施準則

- (一) 本政策所稱之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 (二) 台達電子應以合法且適當之方式，於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對於所蒐集、持有之個人資料，應依本政策、相關法令或台達電子內部規範等規定，採取一種或多種適當之安全管理措施保護之。
- (三) 個人資料檔案應建立管理制度，並強化個人資料檔案資訊系統之存取安全，以維護個人資料之隱私性。
- (四) 對於個人資料之輸入、傳遞、存取、更新或分享等處理行為，應釐定使用範圍及存取權限，防止未經授權之處理行為。
- (五) 如遇有個人資料檔案發生遭人破壞、毀損或洩露等事件，應依緊急應變程序通報，並採取因應措施。

### 第四條 適當之安全管理措施

本政策所稱之安全管理措施，係以致力達成下列事項為目標，且採取之措施與所欲達成之個人資料保護目的之間以符合適當比例為原則：

- 一、配置管理之專責人員及相當資源
- 二、界定個人資料之範圍
- 三、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
- 四、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
- 五、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

- 六、資料安全管理及人員管理
- 七、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
- 八、設備安全管理
- 九、資料安全稽核機制
- 十、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保存
- 十一、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整體持續改善

## 第二章 個人資料保護組織

### 第五條 個人資料保護組織之設立及職掌

- (一) 台達電子應成立個人資料保護暨安全管理推動小組(以下簡稱「個資管理推動小組」)，統籌規劃、擬訂及修訂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相關施行辦法及程序等、明確界定各相關單位之權責、研究個人資料保護之安全管理措施等相關事項。
- (二) 個資管理推動小組由事業群、事業部及企業本部等一級單位各推派代表一至二人組成之，並由執行長或其指派之人擔任召集人，共同負責個資管理推動小組的各項工作。
- (三) 個資管理推動小組應負責監督持有個人資料之各部門，確保其遵守下列事項：
  - 一、以正當合理之方式，於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
  - 二、以適當安全之技術保護其所蒐集、處理、利用之個人資料。
  - 三、設置聯絡窗口，供當事人行使關於個人資料之權利或提出相關之申訴與諮詢。
  - 四、規劃緊急應變程序以處理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等事故。
  - 五、如有委託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時，妥善監督該受託機關。
  - 六、持續依本政策之規定執行，以確保個人資料之安全。
  - 七、持續因應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需求或於稽核後發現有無法落實之情形時，提出改善計劃。
- (四) 台達電子內持有個人資料之部門，應依照法令與本政策規定，各自依職務上之範圍、特性、功能及需求，訂立適當之個人資料安全管理計畫，採取適當之安全管理措施，並以書面、電子或其他方式告知所屬員工遵行。

## 第三章 個人資料保護應遵守事項

### 第六條 蒐集

- (一) 台達電子蒐集個人資料時，應遵循下列相關規定：
  - 一、查明蒐集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

二、查明是否具備法令所要求之特定情形或其他要件。

(二) 告知義務

台達電子蒐集個人資料，依法需對當事人進行告知時，應遵循下列規定：

一、檢視是否得免告知。

二、依據資料蒐集情況，採取適當之告知方式。

如台達電子對於個人資料欲新增或變更特定目的時，應再進行上述告知程序。

(三) 台達電子蒐集直接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

一、公司名稱。

二、蒐集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五、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得行使查詢、請求閱覽、請求給予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之權利及方式。

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告知義務之除外規定，並得免告知：

一、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

二、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

三、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四、告知將妨害第三人之利益。

五、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

(五) 台達電子蒐集非由當事人直接提供之個人資料時，應於處理或利用前或於首次利用時，向當事人告知個人資料來源及依照第六條第(三)項第一至五款之事項進行告知，但有下列情形之下者，得免告知：

一、有第六條第(四)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

二、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三、不能向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為告知。

四、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之目的而有必要，且該資料經處理後或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者。

第七條 處理

台達電子為建立或利用個人資料檔案，針對個人資料之記錄、輸入、存取、編輯、更新、複製、檢索、分享、傳遞、連結及進行內部傳送，應建立下列規範與機制：

一、個人資料處理或得接觸人員之範圍與權限之規範。

二、個人資料之風險分級及分類控管機制。

三、個人資料處理行為之控制與記錄機制。

第八條 委託他人處理

台達電子委託他人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全部或一部時，應以簽訂合約為原則，以便對受託人進行適當之監督。

第九條 利用

台達電子對於個人資料之利用，應遵循下列規定：

- 一、檢視個人資料之利用是否符合特定目的。
- 二、檢視是否得進行及如何進行特定目的以外之利用。

第十條 行銷

台達電子利用個人資料行銷時，應遵循下列規定：

- 一、確保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後，立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
- 二、確保首次行銷時，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後，無須支付任何費用。

第十一條 國際傳輸

台達電子進行個人資料國際傳輸前，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並採取適當之安全保護措施。

第十二條 當事人權利

於當事人行使個資法第三條所規定之權利時，台達電子應遵循下列規定：

- 一、提供當事人行使權利之管道。
- 二、查明當事人身分。
- 三、檢視是否有個資法第十條得拒絕當事人行使權利之情況。
- 四、依照個資法第十三條規定之期限即時回覆當事人之請求。

第十三條 資料正確性

台達電子應建立個人資料更正、補充之相關程序，以確保其所保有個人資料之正確性。

第十四條 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

台達電子應依實際需求於內部進行個人資料保護宣導及教育訓練，使員工明瞭相關法令要求與各種作業規定及其責任範圍。

第十五條 稽核制度

台達電子應建立個人資料保護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查核個人資料檔案管理情形。

第十六條 紀錄、證據保存

- (一) 台達電子得依個人資料之性質與蒐集、處理、利用之方式，適當保存相關紀錄及檔案。
- (二) 台達電子應定期確認其所保有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是否已消失，或期限是否已屆滿。如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依內部相關辦法處理或銷毀其所保有之個人資料。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政策之施行辦法如有訂定或增修之必要時，由個資管理推動小組研擬，經執行長簽核同意後生效。